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708121982-15257830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1G0960/01-02)

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养护运维备品备件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025年

2025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已建智能交通养护运维设备备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708121982-15257830**

项目名称： **已建智能交通养护运维设备备件**

采购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500000.00 元, 包 2-2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 1：通信及硬件维护设备备件，采购预算：250 万元；

包件 2：电子警察运维设备备件，采购预算：250 万元。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各包件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对应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9.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3 至 2025-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

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shengnandai@163. com。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6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戴胜男**

电话: **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1-22046561</p>
2	<p>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备品备件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shengnandai@163. com)</u>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u>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u> ；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u>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u> 。
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当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

	<p>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6	<p>本项目核心产品：</p> <p>包件1：900万环保车牌识别设备；</p> <p>包件2：智能分析节点。</p>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

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

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1：通信及硬件维护备品备件

1、项目概况

1. 1 包件名称

通信及硬件维护备品备件。

1. 2 预算资金

本包件预算资金：2,500,000 元。

1. 3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始于 2006 年，按照《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规划》要求，以“一总三子”平台为核心，构建由总平台（浦东新区交通专业总平台）、子平台（公安子平台、环保子平台和建交委子平台）和相关业务系统、基础设施组成的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四层体系框架。截止目前，“一总三子”平台均已初步建成，公安子平台、建设子平台和环保子平台均已接入到浦东新区交通专业总平台，并通过专业总平台实现数据接入、交换和共享。

浦东新区公安子平台作为新区专业总平台的子平台，是一个围绕浦东新区道路交通指挥、管理、服务的专业平台，主要实现交通控制、交通执法、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等方面应用。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发展，浦东公安分局已完成公安子平台和交警支队指挥室、各大队研判室、各业务应用模块等内容的建设，并同步完成内环高架路（浦东段）、中环高架路（浦东段）、外环高速（浦东段）、华夏高架路、罗山高架路、度假区高架路和 S1、S2（辅道）等浦东辖区范围内高、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的建设；完成外环高速（浦东段）范围内所有地面主次干路、外环高速（浦东段）以外重要地面主次干路信号控制系统、信息采集发布系统的建设。已基本建成全市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并初步实现浦东新区全域态势感知和实时管控，初步实现业务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全面支撑道路交管业务的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为保障浦东新区公安子平台及各已建智能交通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运行，满足浦东公安分局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的日常需求，需要采购

一批备品备件设备。本次采购设备须与现有系统匹配兼容。

1.4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 12 台 900 万环保车牌识别设备，22 只补光灯，5 台控制主机（含 8TB 硬盘），2 块文字型可变信息标志，2 块图文可变信息标志，10 套 800 万固定智能枪机（含镜头），30 套 800 万高清智能云台，4 套光端机机箱，32 套工业级光端机，1 套 60KW 精密空调，40 台雷视一体机以满足采购方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的日常需求。采购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900 万环保车牌识别设备	12	台	
2	补光灯	22	只	
3	控制主机（含 8TB 硬盘）	5	台	
4	图文可变信息标志	2	块	
5	文字可变信息标志	2	块	
6	800 万固定智能枪机（含镜头）	10	套	
7	800 万高清智能云台	30	套	
8	光端机机箱	4	套	
9	工业级光端机	32	套	
10	60KW 精密空调（含内机和两套外机、分盘组件和制冷剂）	1	套	
11	雷视一体机	40	台	

(1) 以上产品含送货，并提供三年原厂免费维保（提供上述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

(2) 提供上述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1.5 项目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1.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当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7 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全部设备后，须提交采购人如下验收文档：设备到货清单、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提出设备相关类文件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审核相关材料后，经验收评审予以验收。

2 项目技术需求

2.1 标准需求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22)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上海公安道路车辆（环保）卡口设备改造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 9 部分：卡口信息识别、比对、监测
系统技术要求》(GA/T 669.9-2008)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 2 部分：第 2 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
述技术要求》(GA/T 1399.2-2017)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
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2.2.1 900 万环保车牌识别设备

- 1) 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 2) 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帧率：25 帧；
- 3)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
- 4)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 5)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 6)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
- 7)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 8)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 9)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 10)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 11)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 12)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 13) 支持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
- 14) 支持 TF 插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2.2.2 补光灯

- 1) 采用集成 LED 光源、氙气灯管光源于一体的补光灯，可实现暖光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切换功能；
- 2) 支持定向补光，实现单车道精准补光，减少非补光区域光污染；

- 3) 支持频闪及爆闪补光与相机同步;
- 4)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 支持超速连拍;
- 5) 采用 24 颗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稳定性好, 发光效率高;
- 6)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 监 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7) 触发信号异常时, 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 触发信号输入正常, 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2.2.3 控制主机（含 8TB 硬盘）

- 1) 支持 12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 2)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 3)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 包括车辆卡口、违法、目标、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 4)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 可配置录像计划, 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 5)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 6)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
- 7)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 脸图片、副驾驶人 脸图片、行人 脸图片、非机动车人 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 8)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 控制最大显示速度; 支持开启速度控制, 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 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 9) 网络接口: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2.4 图文/文字可变信息标志

- 1) 可变信息标志的静态视认距离不小于250米, 动态视认距离不小于 210米, 视认角不小于30°。显示昼夜清楚可见, 包括在太阳直射条

件下；

- 2) 基本显示单元由 LED 像素管封装而成；像素管点矩 $\leqslant 16\text{mm}$ ，像素管组内含红、绿、蓝 LED 管各 1 颗，单位面积发光亮度不得小于 $\geqslant 8000\text{cd/m}^2$ ，单粒发光二极管在额定电流范围内（ $18\text{mA}\sim 20\text{mA}$ ）的法向发光强度应为：(1) 红色不小于 3000 mcd，(2) 绿色不小于 6000 mcd，(3) 蓝色不小于 2000 mcd；
- 3) 各像素管发光均匀，必要时能剔除性能差异较大的发光单元。在额定工作电流时整屏范围内像素与像素之间的发向发光强度的不均匀度不大于5%，像素内LED之间的不均匀度不大于10%；
- 4) LED管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geqslant 50000\text{h}$ ；
- 5) LED 模块为超高亮度、防水、防尘、防腐蚀、防干扰、防震动，野外型组件，要求装卸方便、可靠性高；
- 6) 模组自带透风不透光结构设计，由一体成型的套件及全封闭电源盒组成，无需后置挡光板；
- 7) 显示屏自然透风散热；
- 8) 防护等级 IP65；
- 9) 支持定时自检和输入命令时自检，支持定时（1s）自动检测信息发布设备的工作状态；
- 10) 支持自动检测机箱的环境条件（温度等），超出允许范围时自动报警；
- 11) 图文型可变信息标志版面按照要求制作，面板材料采用3mm 厚铝合金型材，版面底膜采用IV类微棱镜型反光膜，衬边及文字字膜采用V类微棱镜型反光膜；
- 12) 具有 1 路 RJ-45 和 2 路 RS232/485 接口，能按照中心系统规定通信协议与中心通信和交换数据，支持异步、全双工通信方式；
- 13) 可变信息标志上显示的图型、文字大小设置应满足交通工程学的要求和国家标准；
- 14) 设备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助运维单位安装至指定地点并调试开通；

2.2.5 800 万固定智能枪机（含镜头）

- 1) 镜头尺寸 $\geq 1/1.8''$;
- 2) 最大图像尺寸 $\geq 3840 \times 2160$;
- 3)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
- 4) 焦距：11~40 mm;
- 5) 宽动态：120 dB;
- 6) 支持 GB/T28181 协议，可无缝接入到现有系统；
- 7) 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 8)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支持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 9)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停车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 10)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 11) 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
报警接口：1 路输入，1 路输出；
- 12) 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3) 防护等级：IP66；

2.2.6 800 万高清智能云台

- 1) 镜头尺寸 $\geq 1/1.8''$;
- 2) 最大图像尺寸 $\geq 3840*2160$;
- 3) 内置 GPU 芯片；
- 4)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x，黑白 0.001 lx；
- 5) 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6) 信噪比 $\geq 66\text{dB}$ ，照度适应范围 $\geq 160\text{dB}$ ；
- 7) 支持 GB/T28181 协议，可无缝接入到现有系统；

- 8) 支持巡航扫描、花样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 9) 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18行字符，可选包括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放大倍数、温度、地理位置信息，字符大小像素可选，字体颜色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 支持守望功能，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可在空闲状态停留指定时间后自动调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
- 1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停车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 12)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对目标进行检测、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
- 13) 支持车牌信息、车型、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 14) 防护等级：IP66；
- 15)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2.2.7 光端机机箱

- 1) 不低于 16 个功能模块插槽，2 个供电电源板卡；

2.2.8 工业级光端机

- 1) 发射机支持 1 个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X 电口、3 个 10Base-T/100Base-T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光口；
- 2) 接收机为 1 个千兆电口+1 路千兆 FX 光口板卡式以太网光纤收发器；
- 3) -30℃ ~70℃的工作温度；IP40 防护等级

2.2.9 60KW 精密空调

- 1) 总冷量 \geqslant 60kW，变频空调；
- 2) 送风方式：上/下送风；风量 \geqslant 18000 m³/h；
- 3) 室内AC风机数量 \geqslant 1；压缩机系统数量 \geqslant 2；
- 4) 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geqslant 10万小时；

- 5) 空调系统应采用绿色环保R410a制冷剂;
- 6) 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 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200条;
- 7) 具有LCD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 能显示温湿度曲线, 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 8) 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
- 9) 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 告警记录功能, 自动保护, 自动恢复, 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 10) 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
- 11) 每台机组应标配漏水探测器, 实时监测漏水情况, 探知到漏水发生时, 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
- 12) 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 13) 系统应标准具备RS485通信接口, 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 14) 所投产品具有环境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
- 15) ★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

2. 2. 10 雷视一体机

- 1) 采用80GHz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毫米波雷达覆盖范围横向 ≥ 4 车道, 纵向距离不低于75米;
- 2) 内置不低于500万像素摄像机, 相机CMOS不小于1/1.8英寸;
- 3) 支持雷视融合轨迹跟踪, 雷视融合范围横向 ≥ 4 车道, 纵向 ≥ 75 米, 轨迹跟踪正确率 $\geq 95\%$;
- 4) 支持存在性检测, 可设置不低于16个虚拟线圈, 车辆经过虚拟线圈可输出压占信号, 准确率不低于95%;
- 5) 支持车牌识别, 车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
- 6) 支持目标识别, 至少可区分行人、非机动车、小货车、中型货车、大型货车、小客车、大型客车等7种目标;

注：投标单位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逐条响应并承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若有缺漏则缺漏项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采购文件中另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的特别要求响应）。

3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相关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3名。人员组成包括专职项目经理1名，专业要求为电气、通信、电子信息或机电专业；外场附属设施专业维修人员2名，具备电气、通信、电子信息或机电专业的相关运维养护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职证明材料）。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含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并根据整体项目工作的开展，合理的安排制度和人员。

项目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且更换人员的综合素质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设备供货和保修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所有设备提供36个月原厂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护响应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订购设备等工作，设备到货后，与采购人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状况，与用户方签署《设备签收单》。

3、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保证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须按采购人要求24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在48小时解决问题。

4、中标单位按照用户方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送货工作。

5、中标单位须提供设备安装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须按采购人要

求协助运维单位安装至指定地点并调试开通。

6、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

7、中标单位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8、中标单位须建立完整的项目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9、所有设备在交货验收之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存放场地。

4 公司及人员保密要求

投标人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实报备公司及人员信息、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和保密教育培训、签署保密承诺书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履行承诺书内相应条款。如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1 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投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投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投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投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

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

5.2 文明施工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投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投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投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6 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如中标单位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如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或货物，或未在要求时间内供货，每违约1次，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

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用户方无法正常使用采购货物的，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就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保密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

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8 免责条款

1. 中标单位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9 争端解决

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中标单位提供的实施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包件 2：电子警察运维备品备件

一、项目概况

1.1 包件名称

电子警察运维备品备件

1.2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浦东新区“一总三子”最终的实施方案，自 2006 年至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已建成了包括内环线、外环线、中环线、华夏高架路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罗山高架路交通监控系统以及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平台一期、二、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三林保障性住房配套交通信息系统项目、中环东段、S2 辅道、S3、西入口大道、度假区高架、度假区动态标志、五洲大道、非现场执法一期、非现场执法二期交通信息化项目；另外还包括其他单位和部门移交纳入公安子平台管理的设备和业务，如街镇自建交通设施，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及各大队监控室的各种设备和业务等。逐步成为浦东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础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手段，在建设平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采购方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将对浦东交通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采购 10 台路口控制主机，40 套高清视频复合检测器（含镜头支架），10 套红绿灯信号检测器，80 套违停球，31 台违停控制主机，1 套双目一体化抓拍相机，160 套 4T 硬盘，280 个光端机，140 个模块（发）（20KM），140 个模块（收）（20KM），300 个电源 12V，1 套智能分析节点，以满足浦东公安分局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系统前端设备及基础设施维护的需求。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路口控制主机	10	台	

2	高清视频复合检测器(含镜头支架)	40	套	
3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0	套	
4	违停球	80	套	
5	违停控制主机	31	台	
6	双目一体化抓拍相机	1	套	
7	4T 硬盘	160	套	
8	光端机	280	个	
9	模块(发)(20KM)	140	个	
10	模块(收)(20KM)	140	个	
11	电源 12V	300	个	
12	智能分析节点	1	套	

- (1) 以上产品含送货，并提供三年原厂免费维保（提供上述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
- (2) 提供上述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1.5 项目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1.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当中标单位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7 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全部设备后，须提交采购人如下验收文档：设备到货清单、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提出设备相关类文件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审核相关材料后，经验收评审予以验收。

二、项目技术需求

2.1 标准需求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 6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2016) 7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2.2.1 路口/违停控制主机

- 1) 18个10M/100M/1000M网口，2个1000M光纤SFP接口
- 2) 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 3) 支持12路H.265、H.264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 4) 支持SDK、RTSP、ONVIF和GB28181添加相机通道；
- 5) 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 6) 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图片合成方式（合成顺序、特写位置）可设；支持按通道分别设置合成图片的大小，且特写图及其大小可选择设置；支持匹配前端卡口和电警的车牌号，合成抓拍车头和车尾的图片，

实现违章与卡口合成，合成方式四合一、六合一可选；支持将 2 张、3 张、4 张图片合成为一张图片。

- 7) 支持对接语音屏，支持过车信息实时发布和滚动发布，支持发布车牌、速度、违法信息、抓拍地址、抓拍时间等过车信息和自定义信息
- 8) 支持数据检索，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2 个 10M/100M/1000 网口，16 个 10M/100M 网口，2 个 1000M 光纤 SFP 接口

2.2.2 高清视频复合检测器（含镜头支架）

- 1) 传感器：1 英寸 GS-CMOS，900 万像素，视频分辨率：4096×2160；
- 2) 支持多样性混合场景应用，集卡口电警机动车业务，全方位适配机动车道路交通场景；
- 3) 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
- 4) 违章检测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 5) 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
- 6) 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 0–32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 7)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 8)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适用多种复杂环境
- 9) 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外置灯接口

2.2.3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 支持最多接入 20 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 100M 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 2)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 20 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 5 个相机 IP；
- 3)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 4)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 5)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 6)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 7)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 NTP 校时/同步 PC 时间；
- 8) 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2.2.4 违停球

- 1)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2) 违法抓拍：支持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抓拍距离半径：140m（多场景）、66m（单场景）；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 3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3) 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 4)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5 黑白：0.0001Lux@F1.5
- 5)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6) 内置 2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 7)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 8)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 9)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2.2.5 双目一体化抓拍相机

- 1) 传感器类型：2 个 1.1 英寸 GS-CMOS；
- 2) 电子快门：1/25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 3) 图像分辨率：6400×4336（不含 OSD 黑边）；
- 4) 视频分辨率：6400×4336、4096×2820、1600×1200（UXGA）、1920×1080（1080P）、1280×720（720P）、704×576（D1）、352×288（CIF）；

- 5) 视频帧率: 默认主码流 (4096×2820@25fps), 默认辅码流 (1600×1200@25fps);
- 6) 视频码率: H.264: 32kbps~32767kbps; H.265: 32kbps~32767kbps; MJPEG: 512kbps~32767kbps;
- 7)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B; H.264M; H.264H; MJPEG;
- 8)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 9)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 10) 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 11) 外置灯接口: 4 个, 光耦开关量信号输出 (可配置为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 频率可设置);
- 12)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 13) USB 接口: 1 个, USB 2.0 接口;
- 14) GPS 接口: 支持;
- 15) 存储接口: 支持, 一个 TF 卡;
- 16) RS-485 接口: 4 个, 与 RS-232 复用, 可用于连接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
- 17) RS-232 接口: 5 个, 其中 4 个与 RS-485 复用用于连接雷达, 1 个独立 RS-232 用于串口调试;
- 18) 音频输入: 支持;
- 19) 音频输出: 支持;
- 20) 供电方式: AC100V~AC240V (50HZ/60HZ);
- 21) 功耗: ≤30W;
- 22) 工作温度: -40℃~+65℃;
- 23) 工作湿度: 10%~90%;
- 24) 防护等级: IP67;
- 25) 电源: 标配;
- 26) 镜头: 标配 35mm 和 70mm;

2.2.6 4T 硬盘

- 1) 4T 企业级硬盘;
- 2) 转速 5400RPM;
- 3)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2.2.6 光端机

- 1) 2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千兆网口;
- 2) 光口参数: 光口接头:SFP 光口传输速率:1.25Gbps;
- 3) 电口速率: 电口接头:RJ45;
- 4)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 电缆类型:UTP-5 或更高级别;
- 5) 性能参数: 转发模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12Gbps, 包转发率:8.93Mpps, 包缓存:1M, MAC 地址表:4K;
- 6) 工作电源: 输入电压:(9~48V DC), 冗余双电源输入, 接入端子:4 芯 5.08mm 间距插入式端子, 功率电流:<0.5A@24VDC, 过载保护反接保护冗余保护;
- 7) 机械特性: 外壳:铝合金, 无风扇设计, IP40 防护等级, 尺寸: \leq 160*130*50mm(长*宽*高), 安装方式:导轨/壁挂式安装;
- 8)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40° C~85° C 存储温度:-40C~85° C,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存储湿度:5%~90%。

2.2.7 模块（发）(20KM)

- 1) 1000BASE-SX;
- 2) 传输距离: 20 公里;
- 3) 工作温度: 0~70°C, 模块类型: SFP,;
- 4) 传输波长: Tx1310nm/Rx1550nm;
- 5) 工作电压: 3.3V, 传输速率: 1.25G B/S

2.2.8 模块（收）(20KM)

- 1) 1000BASE-SX;
- 2) 传输距离: 20 公里;
- 3) 工作温度: 0~70°C, 模块类型: SFP,;

- 4) 传输波长: Tx1550nm/Rx1310nm;
- 5) 工作电压: 3.3V, 传输速率: 1.25G B/S。

2.2.9 智能分析节点

- 1) 支持 SDK、RTSP 和 ONVIF 方式接入前端监控枪机、球机进行交通事件检测; 接入球机时, 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 至少支持 8 个预置点巡航;
- 2) 支持 64 路 1080P 的网络枪机/球机视频并行分析, 最低接入分辨率不低于 720P;
- 3) 支持 GB28181 级联取流视频分析, 适合平台级联;
- 4) 支持多种交通事件及违法检测: 停车、行人、抛洒物、拥堵、施工、逆行、压线、变道、占用专用车道、路口及违停非现场抓拍;
- 5) 支持多种交通参数采集: 车道流量、车型、平均速度、车头间距、车头时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排队长度;
- 6) 可定制其他交通事件, 包括且不仅限于大车占道、事故检测、违反禁令、拥堵加塞、烟雾、火灾、车辆缓行、掉头、能见度等;
- 7) 支持算法仓库和多算法调度;
- 8) 支持集群部署、动态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转移;
- 9) 支持本地浏览器事件报警弹窗, 通道预览, 通道录像回放, 报警图片和短录像查询功能。

2.2.10 电源 12V

- 1) DC12V2A

注: 投标单位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上述技术参数要求, 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逐条响应并承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承诺函, 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若有缺漏则缺漏项视为负偏离, 做扣分处理。(采购文件中另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的特别要求响应)。

2.3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

2.3.1 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分析、结果汇报等工作；
2. 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在设备免费报修期间须配置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名（含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一定管理经验及五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技术支撑人员 2 名，应具备通信、安防、施工等专业技能）。在平常时间里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及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确保能及时响应，并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合理地改良、改善管理制度及整合文档工作。
3. 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2.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3.2.1 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投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投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投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投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

2.3.2.2 文明施工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投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投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投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2.3.3 设备供货及保修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所有设备提供 36 个月原厂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 中标单位应负责订购设备等工作，设备到货后，与采购人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状况，与用户方签署《设备签收单》。

3.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在 48 小时解决问题。

4. 中标单位按照用户方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送货工作。

5. 中标单位须提供设备安装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助运维单位安装至指定地点并调试开通。

6. 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

7. 中标单位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8. 中标单位须建立完整的项目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9. 所有设备在交货验收之前由中标单位提供存放场地。

2.4 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如中标单位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如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或货物，或未在要求时间内供货，每违约 1 次，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

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用户方无法正常使用采购货物的，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 %收取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就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5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

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6 免责条款

1. 中标单位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2.7 争端解决

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8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中标单位提供的实施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当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

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

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当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再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本项目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按照包顺序依次结合包内已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候选排名，逐一确定每个包件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已建智能交通养护运维备品备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0~24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1: 通信及硬件维护备品备件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中的所有产品的非★技术条款(共 96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2022 年 09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 0 分。
供货实力	0~2	投标人提供了所投包件中所有产品(共 11 类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的授权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针对本包件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的理解熟悉程度、设备的选型及匹配程度、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应对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到位、

		<p>方案科学全面、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2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包件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的措施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包件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8 分;</p> <p>2、与本包件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包件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6 分;</p> <p>3、与本包件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包件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

		<p>件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p> <p>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完善，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略微不足，能够有效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一般，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差，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拟投入本包件服务团队人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包件团队人员经验、资历及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等综合评审：</p> <p>1、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较高的、具有专业证书的，得 5 分。</p> <p>2、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没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拟投入本包件的设备设施	0~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包件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2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包件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 2 分； 2、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

已建智能交通养护运维备品备件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0~22.75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包件 2：电子警察运维备品备件 2.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需求中的所有产品的非★技术条款（共 91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7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2022 年 09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 0 分。
供货实力	0~3.25	投标人提供了所投包件中所有产品（共 12 类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的授权文件的，得 3.25 分，否则不得分。
针对本包件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的理解熟悉程度、设备的选型及匹配程度、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应对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包件的理解到位、方案科学全面、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针对本包件的理解、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针对本包件的理解、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2 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包件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的措施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包件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方案已充分考虑

		<p>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8 分;</p> <p>2、与本包件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包件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6 分;</p> <p>3、与本包件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包件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p> <p>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包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完善,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略微不足,能够有效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一般,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p>

		<p>常运行，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差，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拟投入本包件服务团队人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包件团队人员经验、资历及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等综合评审：</p> <p>1、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的，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没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拟投入包件的设备设施	0~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包件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	0~2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包件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 2 分；</p> <p>2、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提供一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 / 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按包件提供该投标函。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已建智能交通养护运维备件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已建智能交通养护运维备件包 2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和制造 商	型号规 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 (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包件提供该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09月0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投产品的详细说明，后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样本、制造商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 2、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4、应急服务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7、其他内容。

(按所投包件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按所投包件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按所投包件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